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326297975B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年度)



填报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工程建设管理及形成资产情况等进行核查;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进行审核、监督。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77号龙岗海关大厦西座16楼 1634室			
法定代表人	陈秋茹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0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否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 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 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67. 685335		59. 091299	
人员绾生性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耶	只人员数
人员编制情况	16 16		16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77号龙岗海关大厦西座16楼1634室					
其他地址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建设路7号龙岗区财政局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 或举办单位开展的 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况	是□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项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捐赠或资助 的情况	是□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财评中心不断强化服务与创新意识,着力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我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持续、健康发展,评审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共受理财政投资建设项目219个,受理送审金额54.33亿元;已出具评审报告项目193个,受理送审金额43.67亿元,受理审定金额41.63亿元,核减金额2.04亿元,核减率4.67%,其中形成固定资产27.82亿元。评审揭示项目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206项。

- (一)修订完成了评审业务会议制度;实行项目评审限时办结制度,根据送审项目规模大小,明确规定评审完成时间,并督促落实;全面推行评审重大事项集体审议制度,累计召开评审业务会19次、主任办公会18次,涉及讨论议题分别为109个及40个。
- (二)配合评审专项审计,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事项。针对审计提出的意见,及时修订并公布了《龙岗区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资料接收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研究、起草了《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现场查勘规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对数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三)根据《龙岗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和《龙岗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起新增"区政府有偿接收社区公配物业项目成本价评审"和"全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两大业务板块。此外,本年度也陆续将专项资金以及部门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纳入评审范围,评审领域不断拓宽。

(四)加强复核监督,严把评审质量关。本年度累计抽取并复核完成项目67个,复核金额35.88亿元,其中44个项目在A组审核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减造价1961.97万元。

- 二、2023年工作思路
- (一) 持续稳步推进投资评审工作的规范化发展,着力解决建设单位送审滞后的问题。
- (二) 讲一步优化评审工作流程以及内控制度,建立畅通的评审工作机制。
- (三)探索打造符合龙岗实际的财政评审信息系统,建立全口径评审数据库,形成财政评审"大数据"。
- (四)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过程结算,与区发改、住建、审计及各建设单位 联动,研究、推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结算实施方案。

无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 年度报告书进行审 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月28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何通博	0755-28294276	lgqcpzx@lg.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